重庆医科大学文件

重医大发〔2020〕165号

重庆医科大学
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拔尖人才培育项目实施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

校本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培育研究生拔尖人才，鼓励研究生攀登科学高峰，向高水平科研成果发起冲击，我校自2017年启动研究生拔尖人才培育项目，取得了良好的育人效果。为提高拔尖人才培育项目质量，充分保证拔尖人才的育人效果，探索和改进拔尖人才的管理，现对《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拔尖人才培育计划》（重医大文〔2017〕152号）进行修订，经2020年12月24日第3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医科大学

2020年12月31日

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拔尖人才培育项目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为加大研究生拔尖人才的培养力度，充分调动研究生导师及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学校自 2017 年起每年设立专项资金培育研究生拔尖人才。为做好该专项资金的申报和管理工作，特修订本项目实施办法。

一、资助对象

校本部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研究生导师基本要求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

2.依法履行导师职责，立德树人、严谨治学、潜心育人；

3.近三年累计获得 50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科研经费；

4.近三年以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过单篇影响因子≥3.0 分的 SCI 论著。

（二）研究生基本要求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健康，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；

5.每学期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到注册；

6.积极参加学校或院系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、文体活动或公益活动；

7.具有冲击高水平科研成果的潜力，有望在资助周期内以

独立第一作者或者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位发表高水平SCI论著。

8.研究生须全程在校内科研平台完成实验，不得申请出国培养或者外出做课题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；

（二）研究生导师和所在院系审核推荐；

（三）研究生院审核；

（四）立项评审答辩；

（五）学校审定通过。

四、资助标准

（一）资助额度

学校每年设立专项资金，资助 30 名左右研究生。每名研究生资助额度5万元。

（二）资助周期

资助周期一般为2年。

（三）资助经费使用

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发放研究生生活补助及开展课题研究。其中，用于研究生生活补助开支的比例不得低于资助经费的50%，且上不封顶，生活补助费由学校分月发放至研究生银行卡，导师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形式占用；用于课题研究的费用，须服从学校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。

五、验收

（一）验收要求

根据申请书承诺进行验收，重点考察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及培育效果，包括培育期间综合素质培养情况、导学互动、科研团队建设、学科建设的效果和影响等，原则上须发表单篇影响

因子≥5.0分或JCR大类Q1区期刊的SCI论著，最终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验收结论。研究生应作为独立第一作者或者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位，导师作为主要通讯作者，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均须为重庆医科大学。

（二）验收处理

1.如验收不合格，研究生导师须从本人科研经费或配套经费退还资助经费。学校将酌情减少研究生导师下一年的申报名额。

2.在资助周期内，如研究生因违反学校管理规定、退学、出国、学术不端等原因不再符合资助条件，学校将停止资助，并收回所有资助经费。

3.如研究生导师对验收结果有异议，可以向校学术评价委员会申请裁决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2020级校本部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。鼓励各临床学院（含护理学院）等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参照此方案精神执行。未尽事宜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原《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拔尖人才培育计划》（重医大文〔2017〕152号）中如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：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拔尖人才培育项目申请书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重庆医科大学校办公室　　2020年12月31日印发

附件

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拔尖人才培育项目申请书

<table>
<tr><td>院系</td><td></td><td>专业</td><td></td><td>类别</td><td>☐ 博士生
☐ 硕士生
☐ 硕博连读</td></tr>
<tr><td>研究生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学号</td><td></td><td>导师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导师近三年获纵向科研经费情况</td><td colspan="5">项目名称(编号)、来源、起止时间、经费</td></tr>
<tr><td>导师近三年发表国外SCI 情况</td><td colspan="5">通讯作者，题目，杂志（IF），年卷期页
（限填单篇 IF≥3.0 分的 SCI 论著）</td></tr>
<tr><td>研究生
申请及承诺</td><td colspan="5">☐ 资助经费申请及使用：
共申请资助 5 万元，其中____万元用于课题研究；____万元用于研究生生活补助，分 20 个月平均发放至本人银行卡。
☐ 研究生承诺：
1. 已认真阅读《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拔尖人才培育项目实施办法》并知悉相关文件精神。
2. 承诺积极完成培育计划，于资助周期内发表 IF≥ 5 分或 JCR 大类 Q1 区期刊的 SCI 论著 1 篇。

研究生签字：
年 月 日</td></tr>
</table>

导师推荐意见及承诺	1.已认真阅读《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拔尖人才培育项目实施办法》并知悉相关文件精神； 2.是否同意研究生申请及经费使用方案； 3.研究生是否可能做出承诺的创造性成果； 4.如未完成相关要求，根据管理办法退回相应的资助经费。 导师签字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
院系意见	主管院长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
研究生院意见	领导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
学校领导意见	主管校长签字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